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陳昱儒（原名陳丁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

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聲請清算前2年確實無工作收入，均由朋友接濟及臨時工維生，況伊自民國96年最後一份工作失業後，因積欠債務，故難以找到正常基本工資之工作，惟原裁定竟以109年至111年度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作為伊聲請清算前2年所獲之所得，此顯與實情相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本件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1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當庭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於112年3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於程序進行中，抗告人名下有分別於西元1984年、1988年出廠之汽車2輛，因均已出廠逾20年，且辦理車牌註銷停用，此外別無其他財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名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於112年7月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四、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㈠抗告人自112年3月1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受雇於朋友所經營之菩提邦志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菩提邦公司），自112年3月至8月止平均薪資為2萬2,704元，業據抗告人陳明（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卷，下稱免責卷，第96頁），並有薪資證明在卷可稽（見免責卷第98頁）。又抗告人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其主張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萬9,200元。是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相符。

㈡抗告人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收入應為9,600元，而非以基本工資計算云云。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然基本工資係指一般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亦是我國政府基於保障弱勢勞工之目的，參酌各項社會指數所訂定而來，屬於最低所得保障的一種形式，並無高齡與否之區別。再者，抗告人並無釋明有何原因致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僅泛稱因積欠債務故無法尋得基本工資之工作，僅能靠臨時工及朋友救濟云云，然抗告人於調解程序中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載，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僅記載朋友接濟（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頁），復於清算程序中主張自111年7月1日受雇於朋友所經營之菩提邦公司，時薪168元（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卷，下稱清算卷，第32頁），又於免責程序中主張抗告人於109年於朋友所經營之菩提邦公司做行政事務，112年參加佛教協會，擔任無給職之秘書長，因此有數次之出國經驗（見免責卷第123頁），再於本件抗告程序中主張抗告人於109年5月23日起，均靠朋友接濟生活，無償協助朋友所經營之菩提邦公司（見本院卷第26頁），顯然抗告人係為規避償還債務而主觀上選擇無給薪之工作，並非客觀上勞動能力有所不足，是抗告人應有獲取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則應以勞動部公告109年度至111年度實施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即2萬3,800元、2萬4,000元、2萬5,250元作為計算抗告人償債能力之基礎，故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共計57萬9,400元【計算式：23,800×8＋24,000×12＋25,250×4＝579,400】，而其該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應以109年度至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參酌消債條

例第64條之2規定），各為1萬8,600元、1萬8,720元、1萬9,200元計算，為45萬0,240元【計算式：18,600×8＋18,720×12＋19,200×4＝450,240】，上開金額相減後為12萬9,160元【計算式：579,400－450,240＝129,160】。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並未獲得清償，顯低於上開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12萬9,160元，故抗告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規定之應為不免責事由。抗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從而，本院自無從為應予免責之裁定。

五、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㈠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㈡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雖顯示聲請人於109年1月6日至15日、109年2月4日至16日、112年1月24日至2月5日、112年5月22日至6月8日有出境紀錄，然其稱僅係為服務佛教信徒或協助無二講堂菩提協會會員之出差目的而為出境，並未從事其他消費行為，全程旅費係由友人或協會負擔，尚難認其花費係由其自行支出且已達其提出本件清算聲請時所積欠之債務總額之半數，故此部分亦難認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情事。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依上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抗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本院自亦無從為應予免責之裁定。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復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即應不免責。雖原審採計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費用數額與本件認定有別，惟原審裁定抗告人應不免責之結論並無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七、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2萬9,16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詳如附表所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抗告人得再次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陳佳君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其繕本各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53	0	1,555	1,555	24,991	24,9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96,815	0	8,671	8,671	139,363	139,363

（續上頁）

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9,164	0	21,144	21,144	339,833	339,8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968	0	7,142	7,142	114,794	114,79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926	0	10,427	10,427	167,585	167,58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379	0	5,828	5,828	93,676	93,67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4,472	0	40,125	40,125	644,894	644,89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4,037	0	4,903	4,903	78,807	78,80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1,187	0	19,178	19,178	308,237	308,23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865	0	4,715	4,715	75,773	75,77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439,725	0	5,472	5,472	87,945	87,945
總計	10,379,491	0	129,160	129,160	2,075,898	2,075,898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0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2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579,4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50,240